

# 两任“一把手”都在这件事上栽了跟头

位于吉林省白城市中兴西大路上的白城师范学院,一进校园,就看到学生在教学楼、实验楼进进出出,在建的12层综合大楼也即将完工。正是这些拔地而起的大楼,让学院的前后两任“一把手”栽了大跟头。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白城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任凤春受贿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任凤春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继任者刘晓春涉嫌受贿罪一案,已由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 两任主官被查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2014年,任凤春利用担任白城师范学院党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发包、物品采购、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00余万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去年5月,吉林省纪委监委对任凤春立案审查后,任凤春的继任者刘晓春仍心存侥幸。他把违法所得的奥迪轿车,以借朋友钱为名,写下一张欠条,企图抹平账目;他又把赃款藏匿在妹妹名下的银行卡里,想逃避查处。刘晓春甚至认为纪委监委不可能在同一时期,同一个单位查两位“一把手”。2018年8月,刘晓春终被立案审查。

日前,刘晓春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向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指控,刘晓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初步查明,刘晓春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600余万元。

据了解,任凤春、刘晓春案发后,更是拔出萝卜带出泥,白城师范学院相继有近10名处级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查处。

## 贪腐也“接力”

记者梳理白城师范学院贪腐窝案发现,任凤春和刘晓春贪腐之路惊人相似,连大多数“围猎”者都重合在一起:

——围标串标,大发工程财。2007年10月,任凤春调任白城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在任8年间,先后兴建实验楼、教学楼、教职工公寓等,这些工程项目成为其大肆敛财的目标。2010年,学院开展东迁西建,任凤春帮助一开发商中标,收取130万元“感谢费”。有一次,他竟收取工程“提成款”400多万元。

刘晓春与任凤春一样,也把敛财目标盯上了学院的工程项目。刘晓春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组织多家企业参与串标、围标,确保行贿企业获得工程项目,从中收取巨额“好处费”。

——接踵联手,形成“贪腐圈”。任凤春在任时,刘晓春任学院副院长,分管基建和财务。刘晓春充当任凤春贪腐“马前卒”,把基建处长、财务处长等干部拉进来,与一些不法商人共同形成了“贪腐圈”。

2009年初,学院开发建设实验楼和教职工公寓楼项目,时任白城师范学院外语教研部党总支书记陈某找到任凤春,承诺“工程给我干,挣了钱咱俩平分”。任凤春明知本单位员工不得经商办企业,但他爽快地答应了。陈某承揽工程,任凤春从中收取巨额钱款。

2010年,陈某听到要开发建设教师住宅的消息,找到刘晓春让其帮忙。事后,刘晓春得到一套价值近20万元的住房。2015年,陈某又提出让学校回购其投资的学生公寓经营权,刘晓春满口答应,这回他一次性收受了200万元。

——在分管事务上,“接力”贪腐。2008年末,白城市一煤炭经销处经理孙某来到任凤春办公室,表明想要承包学院供暖季所有用煤的意图,同时递上2万元“见面礼”。任凤春安排下属与孙某签订购煤合同,为了保持长期“合作”,孙某先后送给任凤春人民币152万元。

孙某在送煤过程中,经任凤春安排结识了时任副院长的刘晓春。为能得到更多照顾,孙某于2008年至2015年先后6次送给刘晓春122万元好处费。

## 监管应增强

“之所以围标串标都能得逞,是因为‘一把手’形成了绝对权威。”一位在学院工作30多年的老职工告诉记者。

吉林省纪委监委通报显示,任凤春把自己当作学院的“大家长”,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都是他定好了再上会。大事小情“一把抓”,决策拍板“一言堂”,于是向他行贿的企业都能中标。

刘晓春也是直接违规插手工程项目,有意抬高工程预算,组织向其行贿企业参与串标、围标,赤裸裸进行权钱交易。

一些纪检干部、专家建议,要加强对高校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特别是要对高校建设工程、物资采购、选人用人等违纪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环节,从制度层面减少人为因素的操控,防范高校干部贪腐行为。(据新华社报道)

# 兼职刷单赚零花钱?违法!

“想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赚钱吗?诚邀您兼职刷单,按条结算,日入百元不封顶”……类似这样宣称“工作轻松,报酬丰厚”的兼职广告在网上随处可见。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家庭主妇、年轻人等纷纷加入刷单大军。法律专家表示,刷单是违法行为,如因刷单造成消费者损失,刷客还负有连带赔偿等法律责任,甚至有可能构成共同犯罪。

## 不少人通过社交招聘平台兼职刷单

近来,不少手机用户经常收到广告短信,招徕刷单兼职,称每刷一单可赚四五十元,轻松赚钱无风险。在新浪微博上,有关兼职刷单的“超级话题”有数十个,阅读量达1600多万,发帖数上万。不少发帖来自家庭主妇、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年轻人,不限时间地点、活儿轻松、能挣零花钱,是刷单吸引他们的主要原因。

一名家庭主妇说,她前后参与了多个刷单群,成员大多是像她一样在家带娃的主妇,或是来赚生活费的大学生。很多刷单广告都声称能月入上千元甚至过万元。

一些大学生在微博上吐槽:“宿舍一共6个人,其中4个在刷单”,“室友在刷单,天天像被洗脑一样,满脑子全想着刷单、拉人”。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社交平台,有不少组织者成立刷单群寻找兼职人员。此外,在QQ空间和朋友圈,组织者经常晒开豪车、住豪宅的照片,以及看起来颇为丰厚的收益截图,并经常分享各种成功经验。

还有一些年轻人是通过网络招聘网站找到了刷单的兼职。一名大学生告诉记者,其在58同城浏览兼职信息时,看到一个“长期招聘兼职”的帖子,称“公司急招兼职,不限工作地点、时间,每小时20~150元现结”,具体工作内容要加QQ详聊。“加上QQ后对方告知,兼职内容是给一个购物商城的卖家刷单,第一单佣金是5%,刷得越多佣金越丰厚。”

## 佣金微薄并且可能赔本

家庭主妇肖某去年8月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一名IS语音平台上的刷单组织者,对方称每单佣金5~15元,后期如果升职为管理客服,就可以有1000元到1万元不等的底薪。此外,需先交一笔528元的保证金,刷满一定数量可以全额退还。肖某交了保证金入会。刷单组织者要求肖某在自己的朋友圈或QQ空间里晒各种挣钱收款的虚假“炫富”截图,每拉到一个入会,能拿到200多元回扣。

当开始刷单后,肖某发现其实收入微薄。由于平台要抽取一部分提成,每单收入远不到招人时所宣传的高达数十元,基本都在5元以下。为应对平台审核避免被封号,每个号每月不能超过12单淘宝单。直到4个月之后,肖某才终于累计刷到可以退保证金的150单,获得500元左右的收益。“有一次还接到要求给差评的单,是同行付钱恶意给竞争对手刷单,最多1000元就能搞垮一个新开不久的店铺。”肖某觉得内心不安,好几次都不想再干了,但因为保证金被扣押,不得不昧着良心刷下去。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平台对兼职刷单者都要求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或垫付刷单本金。

记者联系到一名刷单组织者表示想兼职刷单。对方发来一个100元的商品链接,要求记者不要在链接里付款,而要在其发来的二维码付款。第一单做完后,记者得到了5元佣金,但没有退100元本金。随后,对方又让记者做5单,必须拍12件单价500元的衣服,总金额6000元,称“不完成任务就不能返本金和佣金”。当记者表示不再继续做任务,并要求返回本金,对方却不再回复。

## 专家提醒兼职刷单涉嫌违法

记者调查发现,大部分刷客只觉得刷单行为“不道德”,但并不知道已经涉嫌违法。

江西萍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去年查处的一起刷单炒信案件中,发现当事人竟然把刷单炒信当成创业。办案人员介绍,两名当事人都是90后,注册公司专门做这项业务,4个月非法获利11.54万元。两名当事人最终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6万元。

福州市反诈骗中心民警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网络刷单是违法行为,组织刷单者最高将面临200万元罚款,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组织刷单人刑”第一案曾在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宣判,案中的被告人因创建网站和利用聊天工具建立刷单炒信平台,组织及协助会员通过平台发布或接受刷单炒信任务,从中获利90余万元。该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9个月并处罚金92万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除了组织者,刷客也是违法的。虽然目前我国没有专门法律条款认定刷客的法律责任,但可根据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进行认定。

泉州市公司法务研究会副会长李维真认为,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如果刷客明知涉及虚假宣传还主动参与刷单,实施了侵权行为,将被视为共同侵权,对消费者的损失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颜三忠认为,刷客在明知可能犯罪的情况下参与数量较大、金额较多的刷单行为,情节严重可能构成共同犯罪。(据新华社报道)